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公 告 委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 Keet Yee LAI女士(「Lai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Lai 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Keet Yee LAI女士

Lai女士,57歲,現為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高級副總裁。Lai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關聯公司),自此於消費電子、家用電器及醫療保健領域發展其事業。Lai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SNEF)理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其副司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新加坡國民融合理事會理事以及雲錦中學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勞資政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Lai 女 士 於 一 九 八 七 年 取 得 新 加 坡 國 立 大 學 會 計 學 士 學 位 , 並 於 一 九 八 九 年 取 得 美 國 愛 荷 華 杜 比 克 大 學 工 商 管 理 碩 士 學 位 。

Lai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每次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職務的規定。彼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Lai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預期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La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Lai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 La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La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Lai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 注。

董事會相信,委任La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增添多元化觀點及技能,並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謹此對Lai女士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Lai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因此,提名委員會由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Alain Perrot先生及Lai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陳壽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及Lai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

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委任La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及2.2段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段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Alain PERROT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巍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Keet Yee LAI女士。